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行政强制
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未经批准进行的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	行政强制
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行政强制
1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行政强制
1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3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申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单位定期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	行政检查
5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行政处罚
6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	行政处罚
6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没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未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不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包括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经营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者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商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	行政处罚
8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场以外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贩的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坏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不得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行政处罚
9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挤占、堵塞环卫作业场所或者通道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2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违反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不缴纳排水设施使用费和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	行政处罚
13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供水企业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影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供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供热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	行政处罚
15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安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违法加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自来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相关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7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	行政处罚
17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	行政处罚
18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8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	行政处罚
18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8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	行政处罚
19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行政处罚
19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	行政处罚
20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22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22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	行政处罚
23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	行政处罚
23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	行政处罚
23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23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	行政处罚
24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	行政处罚
24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24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企业、个人、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	行政处罚
25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	行政处罚
25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25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	行政处罚
26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26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行政处罚
27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拒不履行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涉及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3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4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备案抽查或抽查不合格	行政处罚
295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行政处罚
296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0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302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